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开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新开普延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新开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67号《关于核准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30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6,973,400.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026,599.08元。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106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新开普募集资金项目概述及项目进度情况

根据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该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1）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2）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3）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4）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16,025.1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为人民币13,877.559908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备案情况	备案时间
1	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0,286.60	经“豫郑高新工[2010]00244”予以备案	2010年11月16日
2	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	3,466.10	经“豫郑高新工[2010]00242”予以备案	2010年11月16日
3	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	2,272.40	经“豫郑高新工[2010]00243”予以备案	2010年11月16日

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均为两年，原计划预计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新开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011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投资进度
1	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0,286.60	348.39	984.30	9.57%
2	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	3,466.10	120.59	345.75	9.98%
3	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	2,272.40	80.27	201.40	8.86%
	合 计	16,025.10	549.25	1,531.45	-

三、新开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延期调整的具体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总体投资进度较预计进度有所滞后，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募投项目中涉及的土建工程原计划于 2010 年完成相关手续，实际情况是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6 日取得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郑国用（2011）第 0168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于 2011 年 11 月完成建筑规划审批及建筑商招投标手续，于 2011 年 12 月才正式开工建设，因此无法在原计划工期内完成项目的基本建设，公司需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必要的调整。

为此，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了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调整后的时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1	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 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	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五、新开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研发项目推进有序，营销、客服体系运行正常，生产制造根据实际情况结合科学的管理方式，合理排产，充分挖掘产能以满足当前的生产订单需求，因此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2012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2012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开普延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延期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

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新开普本次延期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吴雪明

张 睿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3 月 26 日